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翊樺

代 理 人 朱育辰律師(法扶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3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24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5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6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27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29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30 民國（下同）113年4月25日所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7,
31 827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563,544元、清償成數3

01 0.31%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
02 見，其中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
03 意，其中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
05 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過
06 高、債務人應減少生活支出、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償
07 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

08 三、次查，債務人自113年4月1日起任職於○○地產有限公司，
09 擔任秘書乙職，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地
10 產有限公司之在職證明、薪資單影本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
11 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3年4月25日提出之更生條
12 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13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2,元，有債務人所提
14 ○○地產有限公司之在職證明、薪資單影本等在卷可證。
15 其每月收入32,000元，已高於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
16 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30,000元，勘認債務人積極另尋更
17 高收入職位，以供清償債務。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
18 前，仍以每月收入32,000元為認定依據。

19 (二)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有
20 機車、玉山商業銀行存款2,590元、台新商業銀行存款202
21 元、郵局存款5元、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之保單價
22 值3,596元，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3 所得調件明細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債
24 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書、銀行帳戶明細表、郵局帳戶明
25 細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0日出具保單
26 帳戶價值一覽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其中機車部分，鑑於該
27 車另有設定動產抵押、為西元2008年出廠及車齡已久，而
28 認無攤計入更生方案之實益。綜上，其上開價值合計6,39
29 3元，有攤計入更生方案之實益。

30 (三)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4,000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31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且與本院112

01 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民事裁定所審酌相符。經本院審酌債
02 務人除個人支出外，尚需負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106年
03 出生）等需求，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24,000
04 元為合理。

05 （四）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06 約為32,000元，加計名下財產之價值6,393元，於更生方
07 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2,310,393元（計算
08 式： $32,000 \times 12 \times 6 + 6,393 = 2,310,393$ ），扣除必要生活費
09 用總額1,728,000元（計算式： $24,000 \times 12 \times 6 = 1,728,000$ ），
10 餘額為582,393元（計算式： $2,310,393 - 1,728,000$
11 $= 582,393$ ）。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每月為一期清償
12 金額7,827元，清償總額為563,544元（計算式： $7,827 \times 12$
13 $\times 6 = 563,544$ ），已達前開餘額之96.76%（計算式： $563,$
14 $544 \div 582,393 \times 100\% = 96.76\%$ ）。本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
15 每月所得及所有財產價值合計，扣除其支出後餘額逾九成
16 均用於清償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1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18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9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20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1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22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23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24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